

2015_年

商标代理人水平测试 应试指南

杨敏锋◎编写

深入分析所有题型

透彻讲解考试要点

快速攻克考试瓶颈

全面提高应试能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5_年

商标代理人水平测试 应试指南

杨敏锋◎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商标代理人水平测试应试指南 / 杨敏锋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
ISBN 978-7-5118-7652-2

I. ①2… II. ①杨… III. ①商标—代理(法律)—
中国—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9433 号

2015 年商标代理人水平测试应试指南

杨敏锋 编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4.5 字数 654 千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652-2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前段时间,本书作者杨敏锋与本人联系,希望我为他的新书《商标代理人水平测试应试指南》作序。在欣然接受邀请的同时,关于商标代理行业尤其是商标代理人的众多往事不禁又一次浮上心头。

这次商标代理人考试的名字叫做“水平测试”而不是像专利代理人那样叫做“资格考试”,有着深刻的背景。我国曾经对商标代理人设定过严格的准入条件,199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商标代理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通过了资格考试才能获得商标代理人资格证书,在商标代理机构实习满一年之后,才能获得商标代理人执业证书。2000年9月,第一次商标代理人资格考试正式举行,551人通过了考试。本人也有幸成为首批获得商标代理人资格的从业人员。到了2002年,在减少行政审批的大背景下,国务院取消了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人资格的行政审批。此后商标代理人考试不再进行,商标代理人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也不再具有资质上的要求。

商标代理人的准入门槛取消之后,商标代理机构连续十多年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截止到2013年底,我国商标代理机构总数高达18,772家,其中律师事务所有8222家。随着从业人员的规模的不断扩大,很多并不懂商标业务,也不具备相关法律知识的人员也进入了代理人队伍,导致从业人员水平良莠不齐,造成了不少负面影响。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推行商标代理人水平测试,对于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打破企业和商标代理行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而促进商标代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另外,随着《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修订,公民代理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商标代理人的出庭资格成为困扰代理机构的难题。在专利领域,专利代理人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推荐,可以在专利纠纷案件中担任诉讼代理人。商标代理行业也将走上相同的道路,由中华商标协会进行相应的推荐。

根据《中华商标协会推荐诉讼代理人办法》的规定,被推荐的商标代理人需要从事商标代理业务5年以上,另外还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通过司法考试或者取得律师资格证;(2)代理过商标诉讼案件;(3)持有中华商标协会颁发的《商标代理人水平测试合格证书》。由于商标代理人不像专利代理人那样有准入的门槛,因此将通过水平测试作为获得推荐的途径之一也是应有之义。

当然,在最新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并没有直接规定中华商标协会是否具有推荐代理人的资格,并且协会的推荐也难以满足司法解释中对社会团体推荐的限定条件,故还需要协会和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协商。从国家知识产权的大环境来看,我们有理由相信,协会获得推荐资格只是时间上的问题。

本书的作者杨敏锋我比较熟悉,他是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研究室主任,而君策中心是我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因此我知道他是一个和勤奋刻苦,也很有想法的人。在他那样的年龄,已经有3本不小的著作出版,很是难得。

我仔细翻看了一遍他的这本辅导教材,发现这本书完全体现了实战的特点,具有以下鲜明的特色:

(1)在内容编排上,本书在相关的大纲之下列出了相关的重点法条,并且用下划线对法条中的重要知识点进行了标注,有利于考生快速抓住考点。

(2)提供了众多的模拟试题,并且将试题放在相关的法条之下,便于考生了解相关考点的出题方式。

(3)在模拟试题下面提供“解题思路”,对考点中进行深入浅出的理论阐述,便于考生理解法条背后的法理,减轻记忆压力。

相信本书能够对考生有效地复习迎考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也祝愿广大考生能够顺利通过考试。

是为序。

白 刚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201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标法律知识

第一章 商标制度概论	3
一、基本原则和制度	3
二、商标基础知识	4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4
一、注册申请的提出	14
二、核定使用范围之外需另行申请	15
三、改变标志需重新注册	15
四、商标申请文件	16
五、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17
六、其他申请手续	18
七、申请材料的补正与申请日期的计算	20
八、同日冲突申请的处理	20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2
一、商标申请的审查	22
二、商标异议	23
三、商标申请被驳回	25
四、决定的生效和权利的取得	26
五、对非实质内容的更正	27
第四章 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29
一、有效期和续展	29
二、变更	31
三、转让	32
四、移转	33
五、使用许可	33
六、质押	35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36
一、商标局依职权的无效	36
二、当事人请求的无效	37
三、无效决定的生效	38
四、商标无效的法律效力	38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40
一、注册商标的使用	40
二、导致商标被撤销的事由及程序	40
三、违反强制注册规定的法律责任	43
四、未注册商标的使用	43
五、对撤销决定的救济	44
六、商标注册证、注册簿和商标公告	45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47
一、注册商标专用权	47
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47
三、商标与企业名称的冲突	49
四、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限制	49
五、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责任	50
六、诉前禁令和保全	54
第八章 商标评审	55
一、商标评审的范围	55
二、商标评审的受理和审查	55
三、评审暂缓和终止	57
四、评审案件的撤回	58
五、各种评审案件的审理内容限制	58
六、评审决定、裁定	58
七、评审证据规则	59
八、期间和送达	60
九、诉讼程序中对商评委的告知义务	60
第九章 商标国际注册	61
一、商标国际注册的概念	61
二、商标国际注册程序	63
三、其他相关程序	64
四、不适用于国际商标注册的规定	65
第十章 商标代理	66
一、商标代理	66
二、商标代理机构	66

三、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67
四、商标代理机构的行为规范	67
五、商标代理行业组织	67
六、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管理	68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73
第一节 民法通则	73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73
二、民事主体	74
三、民事权利	85
四、民事法律行为	90
五、民事责任	98
六、诉讼时效	101
第二节 合同法	103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03
二、合同的订立	104
三、合同的效力	112
四、合同的履行	117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3
六、合同的终止	125
七、违约责任	129
八、委托合同	132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	135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6
二、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参加人	136
三、行政复议程序	139
四、行政复议决定	151
第四节 其他相关法律	157
一、刑法	157
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58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1
三、广告法	162
四、侵权责任法	163
第二章 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165
第一节 专利法	165
一、专利制度概论	165
二、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73
三、专利申请程序	181
四、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84

五、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18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11
一、著作权的客体	211
二、著作权的主体	213
三、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内容	222
四、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的保护	240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特殊规定	244
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24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5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245
二、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	246
三、企业名称和知名商号	247
四、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47
第四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50
一、知识产权的备案	250
二、侵权嫌疑货物的扣留及其处理	253
三、法律责任	255
第五节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257
一、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57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59
三、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	260
第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	263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63
一、巴黎公约基本知识	263
二、巴黎公约确立的核心原则和内容	263
第二节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69
一、公约的基本原则	269
二、保护范围	269
三、保护权利	270
四、保护主体	271
五、保护期限	271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72
一、协定的基本知识	272
二、与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	273
三、对协定许可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277
四、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278

第三部分 相关诉讼知识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83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	283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287
三、审判组织和诉讼参加人	291
四、民事诉讼证据	296
五、保全	305
六、法院调解	308
七、民事审判程序	310
八、审判监督程序	320
九、执行程序	324
十、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29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331
一、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	331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339
三、审判组织和行政诉讼参加人	343
四、行政诉讼的证据	348
五、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358
第三节 涉及商标诉讼管辖与法律适用的特别规定	377
一、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	377
二、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的管辖和法律适用	378

第一部分 商标法律知识

第一章 商标制度概论

【基本要求】

了解中国商标法律制度历史;熟悉商标概念、基本制度和原则、主管行政机关;掌握商标基础知识。

一、基本原则和制度

(一) 商标法的立法目的及沿革

现行《商标法》于1982年8月23日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在1993年、2001年和2013年进行了三次修正。最新修正的《商标法》自2014年5月1日起实行。

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于2002年8月3日公布,2014年4月29日进行了修订,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商标法》第1条: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二) 基本原则和制度

1. 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法》第7条: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2. 先申请原则

《商标法》第31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3. 注册制度

《商标法》第3条第1款: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商标法》第4条第1款: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4. 审查制度

《商标法》第28条: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5.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双轨制

《商标法》第60条第1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三) 商标主管机关

1. 国务院商标行政部门的设置及其主要功能

《商标法》第2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2. 地方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国家商标局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内设机构,因此,虽然商标注册由商标局负责,但商标使用的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职责则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

3. 审理商标案件的人民法院

所有的商标都属于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第一审商标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行政纠纷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二、商标基础知识

(一) 商标概念及相关基本知识

《商标法》第8条: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1. 商标的概念和功能

商标指的是能将一个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与另一企业的商标和服务区别开来的标志或标志的组合。

2. 商标的构成要素

构成商标的要素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1.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 A. 文字
- B. 数字
- C. 颜色组合
- D. 气味

【解题思路】

2013年《商标法》修改后,声音也可以作为商标,但气味还是不行。根据现行商标法,凡是眼睛能看见的或是耳朵能听见的,都具有成为商标的可能性。不过,鼻子能闻到的气味目前还是不行。在视觉商标中,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字母和数字也是文字中的一种,将其列出来是为了强调这两种类型的标志也可能存在显著性,不能简单地将其排除在外。三维标志作为可注册的标记范围是在2001年《商标法》修改时加入的内容。颜色组合商标是指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颜色以一定比例结合在一起,起到区别的作用。

2.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 A. 文字
- B. 气味
- C. 单一颜色
- D. 声音

【解题思路】

文字是最为常见的商标。根据2013年《商标法》,声音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而气味则不行。另外考生需要注意商标指定颜色和单一颜色商标的区别。耐克的钩子商标如果指定了红色,那该商标的表现形式就是一个红色的钩子,本质上还是一个钩子图案,只不过颜色是红色的而已。单一颜色商标则没有固定的形状,该商标用在产品的包装上时,如果该包装是球形的,那商标就是红色的球形;如果该包装是方形的,那商标就是红色的方形。根据我国《商标法》,颜色组合可以作

为商标注册,而单一颜色不能作为商标注册。

3. 类型

(1) 商品商标、服务商标

《商标法》第3条第1款: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商标法》第3条第2~4款: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3.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证明商标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
- B. 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成员内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
- C. 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
- D. 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解题思路】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这两个概念可以这样理解:(1)证明商标的作用是为了证明一种“资格”,证明商标的所有人就是证明这种资格的裁判员,裁判员不能上场踢球,故证明商标是给商标所有人之外的单位或个人使用。(2)集体商标是属于某个集体的,所有者是某个集体,属于这个集体的成员都可以使用。

4. 有权申请商标的主体

(1)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商标法》第4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2)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

《商标法》第17条: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4.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人员可以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

- A. 香港居民甲
- B. 某市个体工商户乙
- C. 巴黎公约某成员国的国民丙
- D. 在中国有经常居所的外国人丁,其国籍国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

【解题思路】

个体工商户和巴黎公约成员国国民,都享有商标注册权。香港为中国特别行政区,同样适用巴黎公约。另外,根据《巴黎公约》规定,只要在某一成员国有住所或有真实和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的,应享有成员国国民同样的待遇,丁在中国有经常居所,可以申请商标。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可以这么理解:大部分的法律或国际条约总是希望能够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巴黎公约》也不例外。

相关主体(自然人或者是企业)只要和成员国能扯上一点关系,不管是有人(成员国国民)还是有地(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业经营所),那就适用公约。

(二)禁用条款

《商标法》第10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5.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A. 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相同的标志
- B.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近似的标志
- C.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标志
- D. 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

【解题思路】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和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这两个概念经常会放在一起考察。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一般都是涉及公共利益方面的问题,比如导致消费者将商标和国家机关、政府间组织或者是红十字机构混淆,以及其他受到欺骗的情形。不能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一般是因为缺乏显著性,此时该标志还能作为注册商标使用,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之后再去获得注册,如“黑又亮”鞋油、“两面针”牙膏、“五粮液”白酒等。

6. 江西景德镇市生产的瓷器系地方名特产品。广东佛山市民张某欲以“景德镇”作为其生产的瓷器的商标,并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根据商标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某可以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
- B. 张某与江西景德镇市的某瓷器生产商可以共同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
- C. 张某不得将“景德镇”作为商标使用
- D. 商标局应当对张某的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解题思路】

“景德镇”属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商标的主要原因是:(1)行政区划名称不能作商标,是国际上的通常做法;(2)行政区划名称不该由某一个企业或个人作为商标注册而排除该地区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同一种商品上和类似商品上使用;(3)与保护原产地名称产生矛盾;(4)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能表示商品的产地,用作商标缺乏所应具有显著性。

7.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标志可以作为商标使用?

- A. 同某外国的国旗近似,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

- B. 同“红新月”的标志近似的
- C.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近似,但已经获得授权的
- D.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徽记近似,但经该组织同意的

【解题思路】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也不是绝对不能使用,也存在很多例外。对某些类型的标志来说,只要获得相关主体的同意或者是授权,就可以作为商标使用。考生需要注意,商标法中对外国政府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使用的是“同意”,对质量认证机构使用的是“授权”,涉及的标志类型不同,表述上也有所差异。本题中的一些选项都有转折“但”,已经暗示了答案。

8.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A.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
- B.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C.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近似,但经该组织同意的
- D. 同“红新月”标志相近似的

【解题思路】

有害于道德风尚和带有民族歧视性的标志不能作为商标很容易理解。“红新月”是阿拉伯地区的红新月会的标志,该标志不得用于与该会宗旨无关的活动。同政府间国际组织名称近似的标志原则上也是不能作为商标的,但该组织都同意了,那就尊重对方的选择。

(三)显著性要求

《商标法》第9条第1款: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9.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具有独创性
- B.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
- C. 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D.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富有美感

【解题思路】

独创性是《著作权法》中对作品的要求,富有美感是《专利法》中对外观设计的要求。商标是分辨不同商品来源的标志,应该具备显著性,至于不和在先权利冲突那是应有之义。

《商标法》第11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三)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10.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A. “红新月”字样
- B. “中国牌”字样
- C. 拟用于葡萄酒上的“葡萄牌”字样
- D. 拟用于风衣上的“橘子牌”字样

【解题思路】

“红新月”标志与红十字会相关,“中国”则是国家名字,不能作为商标使用。在葡萄酒上使用“葡萄牌”商标,只能让消费者认为这种酒是葡萄酿制的,无法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故该标志缺乏显著性,不能作为商标注册,但这种标志还是可以使用的。风衣上的“橘子牌”则不存在问题,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既然有“苹果”牛仔裤,那自然也可以有“橘子”风衣。